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拟派发的现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有转股的可能,所以公司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及现金分红总金额暂不确定,但分配的比例不变。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截止2019年5月22日,公司总股本为1,024,784,095股。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24,784,0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24,784,095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537,176,142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9年5月3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A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02	尹洪卫
2	08*****949	榴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	08*****624	深圳前海世嘉方盛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9年5月30日。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341,439,237	33.32%	170,719,618	512,158,855	33.3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3,344,858	66.68%	341,672,429	1,025,017,287	66.68%
总股本	1,024,784,095	100%	512,392,047	1,537,176,142	100%

七、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537,176,142股摊薄计算,2018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066元。

2、根据《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因公司发生转增股本以及派发现金红利,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8.96元/股调整为5.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19年5月30日起生效。

3、根据《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对以上事项做出相应的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东源路33号岭南股份八楼

咨询联系人:张平、李艳梅

咨询电话:0769-22500085

传真电话:0769-22492600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0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债券代码:128044,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8.96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5.92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的生效日期:2019年5月30日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6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044,债券简称:岭南转债),根据《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岭南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公司因转增股本及派送现金股利的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P1=(P0-D)/(1+n)

P1=(8.96-0.08)/(1+0.5)≈5.92元/股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述规定,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8.96元/股调整为5.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19年5月30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2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开区实业总公司战略入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拟战略入股爱康科技,以协议转让的形式受让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35,920,2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5%),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本次战略入股事宜推进了国有资本与民营经济的合作,有利于股东结构优化,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打造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典范。

3、本次合作有利于上市公司做大做强、提升竞争力,进一步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股份转让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接到通知,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国际”)于2019年5月23日与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经开区实业总公司”)签署了《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经开区实业总公司拟战略入股爱康科技,受让爱康国际持有的公司235,920,2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5%)。

本次交易前,爱康国际与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投资”)及邹承慧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4.67%的股权,经开区实业总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后,爱康国际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爱康实业、爱康投资及邹承慧先生合计持有公司19.42%的股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开区实业总公司将持有公司股份235,92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5.25%,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

名称: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TED

法定代表人:邹承慧

公司类型:私营有限公司

住所:NJ1354,UNIT 5, 27/F,RICHMOND COM KOWLOON,HONG KONG

注册资本:10,000万港币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业务和实业投资业务

股东情况:邹承慧先生持有爱康国际100%股权

2、受让方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为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持有。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国家级开发区,是全国文明城市张家港市主城区,地处全球经济最活跃的、交通最便捷的长三角中心地带,是“中国最具发展潜力园区”前10强。

名称: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席国平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住所:杨舍镇国泰北路1号悦丰大厦

注册资本:17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收益,土地开发建设。金属材料、化纤、羊毛、木材、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建筑材料、纺织品、橡塑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农副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100%股权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方案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受让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乙方(转让方):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企业):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目标股权

指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转让方持有的、拟向受让方转让的爱康科技股票235,920,200股,占爱康科技股权总数的5.25%。乙方确认转让的股权包括该股权项下全部的权利和义务,且上述股权未设定任何留置权、抵押权。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3、交易价格: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以人民币作为结算货币,转让价格为2元/股。

4、款项支付:股权转让款分三期支付。

5、转让产生的所有税费由各自承担,且该等费用不包含在交易价款中。

(二)信息保密

为维护双方的权益,所有有关双方合作协议的信息与资料,包括以书面形式、电子版或以口头等形式提供的,以及任何第三方的机密资料(不仅限于此),双方均有责任对外保守秘密,除了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披露的以外,在其他任何情况下,均不能透露给其他公司、组织或人员等。在合作过程中,任何一方都承担项目技术、流程、信息的保密责任,任何一方(或其雇员)违反保密约定而致使对方遭受损失和损害,违约方应向对方予以赔偿,具体金额双方另行协商,但赔付金额不应超过损失方的实际损失。

(三)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各方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本协议的变更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3、本补充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本次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战略入股事宜推进了国有资本与民营经济的合作,有利于股东结构优化,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打造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典范。

2、本次合作有利于上市公司做大做强、提升竞争力,进一步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五、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实业、爱康国际、爱康投资、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此项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2、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人严格遵守了此项承诺,。

3、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在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此项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4、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实业、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在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此项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交易双方有权审批机构审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登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经开区实业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转让需经交易双方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9-044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2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4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根据上述决议,2019年2月2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该结构性存款,期限90天,并于2019年5月22日收回本金2,000万元及收益186,410.96元。

2019年5月2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该结构性存款,期限92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本次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2、产品币种:人民币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92天(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5、成立日:2019年5月22日,本结构性存款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6、起息日:认购起息日为成立日当日。

7、到期日:2019年8月22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8、收益计算方式: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01%]×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的表现小于50元/克,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8%]×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50元/克且小于700元/克,则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9%]×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700元/克,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2%]×产品存续天数/365。

9、产品存续天数:如期间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不含该日)的天数;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提前终止日(不含该日)的天数。

10、本存款产品本金与收益的支付日:本存款产品的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兴业银行提前终止指定支付日由兴业银行一次性进行支付。

1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本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在签署合同前,公司已经清楚兴业银行确保存款本金安全,并全面意识到本存款产品的收益方面有风险。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的指定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小于50元/克,则公司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早偿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公司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甚至导致公司资金遭受损失。

4、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除产品协议明确规定的公司可提前支取的情况之外,不可提前支取或终止本产品,可能导致公司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并可能导致公司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产品的机会。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兴业银行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兴业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兴业银行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公司,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管理,对购买理财产品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7、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8、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9、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投资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含本公告涉及理财产品)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告编号	签约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2018-07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本金100%保证	5,000	2018/10/23	2019/10/23	2.1/4.6
2	公司	2018-08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本金100%保证	7,000	2018/12/25	2019/06/25	1.82/4.4
3	公司	2019-02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本金100%保证	5,000	2019/03/26	2019/05/27	1.5/3.7
4	公司	2019-04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05/22	2019/08/22	3.79-3.8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9,000万元(含本次),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五、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2、《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44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2019年5月2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58,270,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95%,最高成交价为3.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7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719,928,122.2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既定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20%(51,654,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60%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20%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5日召开七届十六次董事会、2018年5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2018年12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预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其他合法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3.6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60%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20%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20%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回购期限仍为自2018年5月22日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触发回购期限提前届满情形的除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调整后)》(公告编号:临2018-104)。

截至2019年5月2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8-046)。2018年7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公司于2018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8)。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18日、2018年8月1日、2018年8月15日、2018年8月16日、2018年8月18日、2018年9月4日、2018年10月8日、2018年11月1日、2018年12月4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22日、2019年1月31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3月2日、2019年3月9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5月8日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

截至2019年5月21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18年7月6日至2019年5月16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58,270,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95%,最高成交价为3.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7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719,928,122.2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调整后)》的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继续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18年7月2日向激励对象刘宝龙副董事长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刘宝龙	副董事长	198.00	20.89%	0.05%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其作出的承诺,在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减持公司股份。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情况进行核实,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截至2019年5月21日,公司在回购期间存在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7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50,725,661股)的25%的情形,其中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47,500,000股(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7日)。上述回购行为发生于《实施细则》发布生效之前,系公司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实际情况作出的判断,目的在于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实施细则》发布后,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30,000,000股(2019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13日),公司回购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258,270,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95%。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如本次回购股份的20%(51,654,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60%(154,9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20%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三年内全部完成转让。则依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1,677,139	28.21%	1,173,331,139	29.8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4,975,853	71.79%	2,751,667,852	70.11%
总股本	3,976,652,992	100.00%	3,924,998,991	100.00%

注: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60万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公司将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等减资手续,本次变动前的股本结构未考虑上述60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即公司总股本仍为3,976,652,992股。

2、如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全部用于注销,则依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1,677,139	28.21%	1,121,677,139	30.17%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4,975,853	71.79%	2,596,705,852	69.83%
总股本	3,976,652,992	100.00%	3,718,382,991	100.00%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的20%(51,654,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在条件成就后及时按照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回购股份用途制定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公司董事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适时作出安排。上述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9-044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7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9	-	2019/5/30	2019/5/31	2019/5/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23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0,265,99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920,380.41元,转增72,106,39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52,372,39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9	-	2019/5/30	2019/5/31	2019/5/3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王致勤、宋艳俊、宋旭昶、吕慧,以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现金红利扣税说明如下:

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4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3〔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2043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7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2,810,196	1,124,078	3,934,27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77,455,797	70,982,319	248,438,116